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u>2024GCHNG0343</u>)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u>2024</u>年<u>9</u>月

見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附件:电	L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	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	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施工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 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发改投资[2024]387号
 - 1.4 项目代码: 2409-340421-04-01-613799
 - 1.5 招标人: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1.6 项目业主: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0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1.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 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43
-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4GCHNG0343-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 2.6 建设规模:项目包含 6 条道路工程,其中:置四路北段(南起桥北路、北至站前大道)道路全长 462 米,红线宽度 24 米;置五路北段(北起站前大道、南至桥北路)道路全长 462 米,红线宽度 40 米;置二路(北起安一路、南至发展大道)总长约 485 米,红线宽度为 24 米;姬家路全长620 米,红线宽度 24 米;井孜路(区一路—区二路),道路全长 424 米,红线宽度 24 米;凤城大道西延(二标段)全长 1080 米,红线宽 50 米;道路全部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智能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土方工程等。2个改造工程,其中:凤台县后马场社区截污应急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州来北路西侧,滨河大道北侧,为南北走向,总长 2137 米,起点为滨河大道,终点至环湖大道,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管道、一体化泵站安装、补水箱涵建设、岸坡绿化;凤台县食品产业园

排水工程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食品产业园内部截污及管道改造修复,新建雨污水管道、检查井、 一体化泵站。

- 2.7 合同估算价:约 15886 万元。
- 2.8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等约定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清单。
 - 2.10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类
 -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 3.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 3.10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 4.2 地点: 网上获取, 获取网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 ov.cn/)
 - 4.3. 方式:
-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 4.4 售价: 0元
 - 4.5 相关事项:
 -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 4.5.2 CA 锁(证书 KEY) 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 5.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
- **5.2 开标地点:**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凤台县住建局三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 **5.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 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 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 人: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邮 编: 232100

联系人: 朱晨、孙多奎

电 话: 0554-8687123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八里塘安置区西门北侧

邮 编: 232100

联 系 人: 吴志林、高龙明

电 话: 18154003080、18155460600

7.3 异议 (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朱晨、孙多奎、吴志林、高龙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 0554-8687123、18154003080、18155460600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4-8887797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00000.00元)

递交方式: 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

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1029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v.ggj.huainan.gov.cn:8091/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 3. 3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 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按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2)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 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时,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家数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4 家。 (4) 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达,承担连带责任。 (5) 其他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 出投诉处理决定。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 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 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只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关资质,须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分包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工作的资质,且经建设单位同意。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 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 询,无需回复确认。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算方法(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58858289.41</u>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电子清标及评审:详见评审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②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投标从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两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3)采用 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 7. 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详见施工图纸。 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退还安排: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_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u>3</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 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 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 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收取 1、形式: ☑转账 ☑ 电汇 ☑ 网银支付 ☑ 保函 ☑ 保证保险 2、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 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招标人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另行通知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	示文件获取与通知	
10. 1. 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 1. 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 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 ; 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 。
10. 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2)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满足品牌质控表要求(如有)。
10. 3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1)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需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工程量进行及时核算,工程量清单分项量【暂定工程量除外(如有)】差超过±5%,其量经招标人核实后予以调整;不超过±5%(含等于),不予调整。若发现工程量清单错项或漏项,也应及时核算,经招标人核实后予以调整。 (2)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视为默认无错项或漏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错项、漏项及项目特征描述偏差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投材	示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4. 1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实名登记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实名登记库或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 4. 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采用 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5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5)标后约谈:按风政办(2015)129号文件执行标后约谈。(6)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应急[2021]62号《淮南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7)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6	评标过程中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8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10. 9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 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的 3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审核单位支付。 (4) 以上三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10. 10	其他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 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等同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10. 13	异议、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合同支付条件	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投诉咨询电话: 0554-8887797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承包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如果取聚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书面明确表可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每月支付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付至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的核结束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 2、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它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产的程度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1)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2)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10. 15	质量保证金	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0. 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网银支付 ☑保证保险 ☑保函 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0. 17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 □9%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 18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 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本项目不调材差 ☑本项目调材差 1、可调价主材范围:钢筋、混凝土、水稳、碎石。 2、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由 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损失或受益。
10. 19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 投标社保声明函 。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3条"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结构、土建、土木建筑等;给排水专业包括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等;机电专业包括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市政工程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特殊说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高级职称评审为行业评审,其交通工程涵盖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工程、交通土建与机电工程等专业,统称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运输。在评审时提供的以上专业名称视同"市政工程类"专业。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3	此条评审不做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取样员 (可兼任)	1	
劳资专管员	1	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招标人考核后确定。 劳资专管员按规定标准配置,至少配置 1 人。劳资专管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签订合同前配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目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目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11) 其他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若评标办法为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另行制作一份投标函(不含报价)上传;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

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 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 凭证时间。
-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 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 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 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 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 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 《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 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 (3)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 (4)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中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形式为数据电文,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线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 关资料。
-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 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 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 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目前2个工作目完成。
 -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 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格、技术标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清标及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定标方法:/
		如发生针对中标候选人异议及投诉成立的、或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1名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重新组织招标。 ☑(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 合格投标后有 效投标不足3个 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 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 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 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 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 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7	得分相同的优 先顺序判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如技术标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流标原因分析 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 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 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投标人串通投 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年 1月 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电子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
		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
		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
		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
		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 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
		zsc jg/56300461. html) 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 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
		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
		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
		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一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
		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 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
		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
		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
		的资格条件。 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
	以入	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
11	联合体资质判 定	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
	, –	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
		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任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刀小进
		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
		他方。"
		1、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 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
12	业绩评审的补	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充说明	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予以认可。联
		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
		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	分公司、子公司、公本担执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
	司、分支机构	承担。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
		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初步评审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4. 1. 1	资格 评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技术标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 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小1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
- (2)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清晰可辨认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 (3)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20分)

条款	卡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条 蒙	详评	投标人业绩 (10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③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业绩金额以①中标通知书或②合同协议书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上载明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4) 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 (5)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 技能水平 (5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施工组织设计(5分)	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 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 施得当可行。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酌情给分。本项满分 1 分。

- 注: (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 人负全责。
-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 (4)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电子清标
		3、投标报价评审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
	清单	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招标人部分费 用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
		当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标准: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4. 3. 1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投标
1. 0. 1		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视为异常低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排除暂列金影响),应
		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异常低价	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计算方式:按照以下公式代入计算,排除暂列金额的影响。
		百分比=(投标报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 136334546.00 元时,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
		异常低价评审。
		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异常低价评审制度: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
		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
		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
		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本项目评审中,
		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
		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排除暂列金影响)(保留两位小数,第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三位四舍五入),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
		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工程成本评审:
		报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
		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①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
		②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
		单价;
		③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④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⑤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
		费率;
		⑥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注:工程成本评审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满分8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4. 2. 3	投标 评准	报价评审 (80 分)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 次低投标价 为评标基准价。 3、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得满分 80 分;偏差率每低 1%扣 0.25 分;偏差率每高出 1%扣 1 分。 4、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5、本评分办法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所有涉及数值计算的,计算精度均为: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元,数值计算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偏差率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偏差率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表。
- 4.1.2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 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 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为准,协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登记备案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标符合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2 商务投标报价清标:

-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 4.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

4.3.4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3.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 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 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6)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7)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8)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11)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表格。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	凤	台县重	点工程	建设服	<u>务中心</u>	_		
承包	人(全称):						_		
ħ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	典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	津规定,遵	循平等、自
愿、公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的原则,双	方就 <u>凤</u>	台县市政	设施道	路管网提升	一期工程	<u>项目</u> 工程	施工及有关
事项	办商一致,共同证	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1	. 工程名称: <u>凤</u>	台县市政计	<u> </u>	各管网提升	十一期工	程项目。			
2	. 工程地点:	Þ	凤台县			o			
3	. 工程立项批准	文号:				o			
4	. 资金来源:					o			
5	. 工程内容:					o			
₹	详体工程应附《为	承包人承揽	工程项	目一览表	》(附有	牛1)。			
6	. 工程承包范围	 :							
_									
_						o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年	月	目。				
	计划竣工日期:		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工期总目	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	 江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
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点	总日历天数	[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_标准。						
Į	四、签约合同价	与合同价格	各形式						
1	. 签约合同价为	J:							
	人民币 (大写)			(¥		_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	江费:							
	人民币(大	(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	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	同有关的文件	牛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本合同自 甲方、乙方签字	产盖章及乙方足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银	見行保函之日起	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拾</u> 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u>伍</u>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 .
发包人:(2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_	船	约	定
		ľΧ	= 1	ᄯ

1.	1	词语定义	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 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	
联系电话:	0000000 000	;
电子信箱:	000000000	;
通信地址:	00000 00000	o
1.1.2.5 设计	计人:	
名 称:	0000000000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	
联系电话:	0000000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安徽省、淮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施工单位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时间:	/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	技术标准和功能	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洽谈记录、工程联系单、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竣工资料、竣工图等</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7天提供</u> 给监理人,监理人在7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原件 4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u>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u>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 □ □ □ □ □ □ □ □ □ □			0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工地承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驻工地监理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县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所需交通通行</u> 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u>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按通用</u> <u>条款执行</u>。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约定如下: (1) 对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文件已约定采用标前核量,经核量确认后,不因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①种形式进行工程量的核对。

①. 标前核量

承包人已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了工程量清单项、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等的核对,并在招标答疑前提出全部疑问和核对基础材料。 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 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身份证号:	<u> </u>
职 务:	;
联系电话:	<u> </u>
电子信箱:	<u> </u>
通信抽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责监督监理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办理工</u>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担保函后,应于7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u>

华与	从是否提供支付相保.	提供	
A HJ. A	人是否提供文小和朱•	<i>徒</i> 4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施工工期顺延的,发包人应当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u> 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交 4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4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	Ħ	经理	:

姓 名: 💷		<u> </u>	
身份证号: 💷		<u> </u>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	书号: <u></u>	<u> </u>	
建造师执业印	章号: <u></u>	<u> </u>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 <u>□□□□</u>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u> </u>	
通信地址: 💷		;	
承句人对项目	经理的授权范围加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u> 元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月累计离开达到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需向发包人支付 1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如果继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 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1人次扣签约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30日内支付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u>,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u> 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如果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乙方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符合其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u> 1000 元违约金,累计离开达到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 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1)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如承包人投标文件拟分包的专业工程; 2) 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2) 非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1)依法必须招标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的暂估价专业工程; 2) 招标人依法直接发包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总承包服务及管理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共用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垃圾外运、

临时设施、留洞、洞口周边处理、资料收集归档移交、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管理、质保期保修 配合等一切可能发生的服务配合内容。

- (3)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本工程无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当中,由承包人 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注: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支持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电子信箱: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定
т.т		~

	. ,,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
业	《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u>人</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
<u>生产</u>	产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合格,致使发包人受 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0.2%/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u>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推迟开工,同意给予工</u>期顺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u>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因违约造成发</u>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应另行给予赔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

(3) 双方另行确定。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管理部门要</u>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必须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u> <u>办公用房需求)</u>。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1.2 7(2.人日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0

9.4 现场工艺试验

912 试验设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变更、工期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等。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规定的审核程序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 L=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u>(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u>算;
-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上报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_种方式确定。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_____。
 - (2)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 按以下规定办理:
- 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u>(即工程量清单中的预留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项目施工期间只考虑钢筋、混凝土、水稳、碎石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其余材料价格施工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u>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钢筋、混凝土、水稳、碎石;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编制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当期淮南市场信息价(2024年8月)的钢
筋、混凝土、水稳、碎石 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承包人施工当期最新的 钢筋、混凝土、水稳、碎石
4 种建材信息价与基准价格对比后,按相关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其他材料和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材
料价格下降时,承包方进场材料未预先报批,发包方有权按施工期间加权平均计算材料当期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单价变化的价款调整,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人工单
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
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经过市审计部门确认方可执行。
2) 因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标前对工程量清单名称、项目特征、项目内容核对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除, 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等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相应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条款的规定。工程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期提供当期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报表各 5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

- (2) 按月计量周期进行计量:工程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依据合同约定完成情况与支付分解表安排,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度结算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5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的支付要求。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每月支付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付至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 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 扣除相应违</u>

约金)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 12.4.1 条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节点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6)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 (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 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 (7)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 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 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 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

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 (8) 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 (9)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10)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条款</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u>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u>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完成通用条款 13.6.1 约定的清理义务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因承包人延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完整、不合格的,顺延发包人审批时限。同时,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完整合格的资料,每推迟 1 天,给予 1000 元的违约处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 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商务标、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 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u>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执行 12.4.1</u> 的具体约定。本工程项目经审计有核减的,发包人 有权从工程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 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u> 内容包括经竣工结算并审计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缺陷责任扣款、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证金从审计认定价款中扣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u>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 12.4.1 的具体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或(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采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u> 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	で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u> </u>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凤台县市政设施道路管网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 和双方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2年;
- 2. 给排水管道、路灯安装工程,为2年;
- 3. 绿化工程, 为 2 年;
- 4. 其他市政设施,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本工程的保修内容按照 2000 年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 2007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u> 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 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141- KZ	1111 夕	π⊓≠⁄z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身份证号码
— 名 你 —	姓名	职务	职称	的项目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8: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 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 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 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 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 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0
1 /J JX 01 4/X /J\ HP1 J•	, 水 入小 七 ′ ′ ′ · · · · · · · · · · · · · · · ·	0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 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_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9: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 XXXXXXX)。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立时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承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 X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	(名称):							
t	根据			(承包人名	3称)	(以下	称"承	包人")」	与		(发
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	人")于		年	_月	日签订	的		(工程名
称)	《建设工》	程施工合	同》,	承包人按	约定的	竹金额	向你方	7提交一份	分预付款担金	保,即	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	等金额的	预付款。	我方愿	意就你方	提供	给承包	人的	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	连带责	任担保 。
]	1. 担保金	※ 额人民	币(大	写)			_元(¥) .		
2	2. 担保有	対期自	 	支付给承生	包人起	2生效,	至价	方签发的	的进度款支付	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Ç	3. 在本货	R函有效	朝内,	因承包人	违反合	同约第	定的义	多而要求	え吹回预付記	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间	面通知后	,在7天	内无条	件支付。	但本仍	呆函的	担保金	会额,在 但	E何时候不见	並超过	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	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	包人签	差发的进度	款支	付证书	中扣	除的金额。	0		
4	4. 你方禾	承包人	安合同	约定变更多	合同时	ナ,我	方承担	本保函規	記定的义务?	不变。	
5	5. 因本仍	R函发生1	的纠纷。	可由双	方协商	所解决,	协商	ī不成的,	任何一方式	均可提	请仲裁
委员?	会仲裁。										
6	6. 本保図	首自我方法	去定代	表人(或	其授权	八代理》	人)签	字并加盖	-	起生效	0
担保	人:				(盖.	单位章	<u>;</u>)				
法定位	——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	<u>(</u>				
地											
邮政组											
电											
传	_										
. `			月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_日
签订	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	J申
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	勺。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J支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 方式解决:

ベルド いへ・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委托	こ 代理ノ	\: <u></u>				(签字)
地	址:							
				年	月	_目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	(发包人	.):_		
乙方	(施工单	(位)	:	
丙方	(银	行)	: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 (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 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 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 支付, 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其中:市政、交通、水利项目 12%、房建项目 2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 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 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

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 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 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	年	月		
乙方(签章):_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_			_ 单位负责人:	. (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1.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环境保护税: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将来发生时,按当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由投标单位自行交纳,不得再向招标人索取。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 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 9%进行计算。
 - 1.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估价。
 - 1.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工程造价确定

-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计标准、施工方案、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等)完成项目工程建造,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 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 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 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0) 其他相关材料。
-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 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 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造价〔2019〕7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 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 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

不再承担该费用;

-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 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本章所述内容如与发布的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不一致的地方,以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为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由于图纸过大,请投标人通过以下百度网盘链接下载查看,包括图纸及图纸答疑以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AG11kpq64xpzcJ26EYgVA

提取码: a4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 以本章格式为准, 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与本章格式不一致的系统格式不做评审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_	(<u>3</u>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六)项目经理承诺
- 八、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
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0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	价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	段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和
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	标
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	局
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	行
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7)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	要
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	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	旨、
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 \		4.4 1 41				
凤台	且市政治	计施谱器	管网提升:	一期干壯	! 功 日 -	招标文	华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					_	
成立時	讨间:		月_		日		
经营期	月限:					_	
姓	名:		Ė	别:_			
年	龄:		Į.	务: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i	E明。						
附: 沒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_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位	弋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为	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E、递交	、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	发方承担	o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知	专委托权。						
附: 法定代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彩色复印件或	扫描件				
		投标人:				(位音)
		1X 1/N /C:				_ (皿子	四年/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 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	5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	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	云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	: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承担	;
成员二名称:,承担	;
······ _o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	: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XXXX年 XXXX月 XXXX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 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 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 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承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投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 X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 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 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пп А	Ді. <i>Э</i>	TICL TA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	价合计(万元)		1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3		
联 玄大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经理(或注 <i>f</i>	册建造师	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本			其中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本项目无须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 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
gov.	.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
v. cı	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
单证	显录"。
	④"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题 工程担任职	
毕业学校	年月毕 <u>、</u>	业于	学校	_专业,学制_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_			
获奖情况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	5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	目经理,现郑	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	或虽在其他项目	目上担任项目	目经理岗位,	但承诺在本项目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能够	8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	项目并全面履:	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	见虚假现象 ,2	本人愿意承担	且相应法律责	任,并随时无条	件配合贵方调查取
证。						
	项目经理: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					
	日期:	_年月_	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 项目经理社保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	[目经理	(姓名) 为我单	位在职人员,
我单	色位已为其缴织	内社保。				
	我方保证上边	忧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 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i	(签字或盖章)

_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u>标段招标文件的</u>	全部内容,在	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约	 产施和完成承包工
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己按招标文件要求	 	邓招标文件及有关	、	里解投标价格不得
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	我方经成本核算,所	填报的投标报价	不低于企业个	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访	色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盖章	至)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作	专真:		
日期:年月	_ _ H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人根据电子投标系统生成软件自行制作。